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50號

原告 特普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裕庭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朱茵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